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(核定本)

單位:新臺幣元

人員	投開票所工作人員						76 P	up at
類別 選舉、 公投票數量	主 任 管理員	主 任 監察員	管理員	監察員	警衛人員	預備員	監察小組委員	選務工作人員
_	3,000	2,500	1,900	1,800	1,900	1,800	1,900	1,900
=	3,200	2,650	2,050	1,800	2,050	1,800	2,050	2,050
Ξ	3,400	2,800	2,200	1,800	2,200	1,800	2,200	2,200
四	3,600	2,950	2,350	1,800	2,350	1,800	2,350	2,350
五	3,800	3,100	2,500	1,800	2,500	1,800	2,500	2,500

備註:

- 一、本表所稱選舉,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辦理之選舉;所 稱公投,指依公民投票法辦理之公民投票。
- 二、本表支給對象,為下列各類人員:
 - (一)投開票所工作人員: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依法遊派、派充或調派之主任 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管理員、監察員、警衛人員及預備員。
 - (二)監察小組委員: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遴聘於投票日執行監察事務之委員。
 - (三)選務工作人員:中央選舉委員會選情中心、所屬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各鄉(鎮、市、區)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日辦理計票相關工作人員。
- 三、本表所稱選舉票數量,除立法委員定期改選,係採單一選區兩票制選出,爰以二張票計算外,其他選舉均以一張票計算。
- 四、本表所列「預備員」,指經選舉委員會遊派於投票日當日預備擔任投開票所管理員或 監察員之人員。預備員如於投票日當日經指派擔任管理員者,依管理員之工作費支 給;經指派擔任監察員者,依監察員之工作費支給。
- 五、選舉、公投票數量合計超過五張者,其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、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 作人員依選舉、公投票數量五張之工作費支給。
- 六、總統、副總統及公職人員之罷免,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、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 員比照選舉之工作費支給。

七、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執行監察事務時,每日發給工作費新臺幣一千元,不 另報支差旅費,罷免活動期間執行監察事務亦同。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依總統副總 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計算。

八、本表自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生效。